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HZGL[CS]20220040-1，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电动起立床(康复床)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脑功能障碍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5.94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5.94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体外膈肌起搏器(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)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2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奥易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